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雄執廉 112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2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第一次拍賣本分署 112 年度檢偵助執字第 2 號之執行事件，附件所示船舶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114 條。

## 公告事項：

- 一、船舶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本件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並行之方式。
- 三、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 1 萬元者，應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可向本分署免費索取)，不必向本分署出納室繳納。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或未繳納保證金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如投標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如依法准由優先承買權人承買時，投標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揭示於本分署公告欄(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 (一) 現場投標：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9 分，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委任狀、應買資格限制封存後，將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 (二) 通訊投標：



- 1、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
  - 2、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 3、寄達信箱：新興郵局第110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匭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 4、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 5、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應買人專區)下載。
  - 6、採通訊投標者，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 (2) 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 (3) 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 (4) 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民國112年7月4日下午3時整，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

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如為通訊投標之拍定人於開標時不在場者，應於收受繳款通知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船舶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九、觀覽拍賣標之物之日期及處所：可登船觀覽，由行政院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以下稱第 5 海巡隊）人員導引觀看。

(一)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地點：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前至第 5 海巡隊登記（地址：高雄市旗津區北汕 50 之 72 號），由現場人員導引登船。

(三)登船觀覽，請攜帶身份證件、著輕便服裝，留意人身安全，並聽從現場人員指示，不得碰觸、操作、拿取船舶上任何機具及物品，若未聽從指示擅自碰觸、操作、拿取，現場人員得命下船，因而致生意外者，概不負責。若造成船舶上任何機具、物品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另如須投保意外險者，請自行加保。

十、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 7 點第 3 項之規定：「偵查中變價，其鑑定費用由檢察機關先行墊付，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歸墊檢察機關。…」準此，拍定人除拍賣價金外尚需另外繳納本件鑑定費用新臺幣 8,000 元，本分署始核發拍定證明書及交付拍定物。

十一、其他公告事項：

(一)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委任狀。

(二)投標人如係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 3 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

准購買本件船舶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十二、承辦人及電話：廉股 孫淳智 07-7152158 轉 436 或 437。

\*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予改期拍賣。

分署長 張雍制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股別：廉股

案號：112 年度檢偵助執字第 2 號行政執行事件船舶附表

編號	船名	船種	總長度	船寬	船深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機器	建造 年份	船舶國籍 船籍港	最低拍賣 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1	AQUARIUSI	Pleasure Yacht	23.98 公尺	6.3 公尺	2.9 公尺	104 噸	主機柴油引 擎兩部及發 電機兩部	2021 年	獅子山共 和國籍 FREETOWN	1680 萬	336 萬	呼號：9LU26888，水上行動業務 辨識碼：667001865，無國際海 事組織編號 (IMO)。 停泊港：高雄港 (海巡署艦隊 分署第五海巡隊)。

附註

- 一、本件拍賣船體及其設備、屬具。鑑定人鑑定時亦已一併鑑定設備、屬具價值，其已包含於本件底價。拍定人如欲辦理船舶所有權登記，取得船舶證明、船舶適航證明、船籍、輸入許可申請、移泊申請、出港申請等須經交通部航港局或其他機關同意之事宜，請先向交通部航港局或其他機關詢問，拍定人不得以船舶無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船舶證明及船籍等事宜請求撤銷拍賣或減價。
- 二、本件依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表示，尚無停泊費用。另經向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海洋局查詢，亦表示無積欠停泊費用。
- 三、本件依本分署 112 年 2 月 14 日查封筆錄，該船舶目前沒有電，無法發動。依海巡署人員表示拍定人應於拍定後一個月內移走該船舶。
- 四、本件定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由執行人員帶看觀覽，觀覽地點：高雄市旗津區北汕巷 50 之 72 號行政院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
- 五、本件定於 112 年 7 月 4 日下午 3 時於本分署拍賣室進行第 1 次拍賣，下午 2 時 30 分起開始投標至 2 時 59 分。
- 六、通訊投標：應寄達日期為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 1 日止。
- 七、投標及開標地點：本分署(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一樓拍賣室。
- 八、本件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並行之方式。